

附表一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每2年1次	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114年	112年12月12日至114年12月12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036B055254	每半年1次	佑昇豐企業公司/雄大電梯有限公司	台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	114年9月15日	每月1次	21日	11日	10日	8日	13日	日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
2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036B055255	每年1次	佑昇豐企業公司/雄大電梯有限公司	台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	114年9月15日	每月1次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(75)高雄縣建局建管字第1290號	B1F~2F	1 年1 次	114	逢源消防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5611號	符合	114/5/16	115年5 月底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 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11-66-8819-008	恆揚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6-000865 吳柏欣	113 年12 月21 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✓ 已完成 完成備查日期113年12月26日	114 年6月	每月 1 次巡檢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